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 一、披露依据及声明

本报告根据 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本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并表范围披露相关信息。本行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没有差异。

本报告是按照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资料不能与同期财务资料直接比较。

### 二、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7%，资本充足率 13.59%，杠杆率 7.33%，均满足监管要求。本行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374	66,773
2	一级资本净额	75,130	73,524
3	资本净额	97,508	96,307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4	风险加权资产	717,709	700,969
<b>资本充足率</b>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9.5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7%	10.49%
7	资本充足率（%）	13.59%	13.74%
<b>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47%	4.49%
<b>杠杆率</b>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690	1,005,501
14	杠杆率 (%)	7.33%	7.31%
14a	杠杆率 a (%)	7.33%	7.31%
<b>流动性覆盖率</b>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6,939	84,156
16	现金净流出量	53,295	56,562
17	流动性覆盖率 (%)	219.42%	148.78%
<b>净稳定资金比例</b>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502,569	480,405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450,392	440,158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1.58%	109.14%
<b>流动性比例</b>			
21	流动性比例 (%)	60.54%	46.92%

##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 1.本行业务模式与风险状况关系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管理中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本行目前的市场风险暴露主要来自于债券投资、债券交易、外汇买卖等各类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技术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此外，本行还面临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

本行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陈述，通过董事会审批，对本行风险基本态度、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对各类主要风险所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进行书面约束，并在风险偏好陈述中明确定量风险偏好指标的容忍值。风险偏好陈述作为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统领全行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体现本行目标期内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是本行整体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本行的总体战略目标服务。同时，本行通过风险限额、经营计划或绩效考评等必要的管理方式，将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指标在条线范围内进行传达和执行，确保业务经营在风险偏好允许范围内。风险偏好执行过程中，本行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战略目标调整、业务发展趋势等情况，评估风险偏好的可行性和适应性，必要时进行调整。

## 2.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集团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委员会、创新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管理本行信用风险（含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国别风险；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高级管理层指定**总行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单一风险的管理，风险管理

职能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监督，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行**各子公司**遵循本行对于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做到在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政策流程，促进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3.风险文化传递途径**

本行将风险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通过高层表率、持续培训、激励机制和考核体系等的配合，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环境，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和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促进本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本行已制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政策》《天津银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守则》《天津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网格化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本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增强全体员工合规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 **4.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各类风险，具体而言，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范围覆盖本行表内外所有实质性承担风险的资产。计量结果详见本行披露“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报表。

同时，针对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范围之外的风险，本行也建立针对性的定量和定性指标体系进行监测，确保风险计量覆盖范围全面，如本行主要使用重新定价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定期计量本行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采用缺口分析、现金流测算、指标计量等方法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计量，定期计量并监测流动性风险水平。

### **5.风险报告流程**

本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频率和路线。高级管理

层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行不断完善各类风险报告制度，各部门、分支机构加强横向协调和纵向传递，遵循逐级上报、条线汇报的原则，根据不同业务风险特征、制订差异化的报告方式，明确报告对象、报告种类、报告内容、报告频率、报告路径等内容。风险管理条线的纵向报告路径具备独立性。

## **6.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建立了整合性压力测试体系，合理设计轻度、中度、重度等不同严重程度宏观压力情景，并根据业务特点及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及管理水平选择适当的压力测试方法论，将各主要风险纳入统一的压力情景下，包含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涵盖表内外风险暴露的主要资产组合，测试不同压力程度下全行整体风险水平变动趋势及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根据预测结果制定相应的资本补充计划和应急计划，本行整合性压力测试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压力测试实现了本行对风险的前瞻性评估，提升了管理层对风险偏好的理解，为战略决策、业务规划、资本计量等提供了依据，确保一定压力程度下的资本充足。

## **7.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等。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切实加强各类业务风险管控，正确平衡风险与发展的关系，在鼓励创新的同时，确保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主要与公司贷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及资金业务相关联的信用风险。

本行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授权及授信审批管理制度，按照信用风险垂直管理原则建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设立授信审批机构，确保

授信审批的独立性，并建立科学严谨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机制。

本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所有银行账簿信用风险暴露和交易账簿信用风险暴露，包括信贷业务和非信贷业务，所有授信方式和授信品种，均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并由获得相应授信审批授权的审批机构或审批人审批。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制度、流程，管理执行落实统一的风险偏好，有效识别、度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本行通过采用信用评级、约期、定价、信用风险缓释、资产分类、资产减值、限额管理等管理工具，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并建立了授信业务管理系统、内部评级系统等电子信息系统，有效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地实施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等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定期开展风险识别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及实施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工作。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方面，本行按照内部欺诈事件、外部欺诈事件、就业制度和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七类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录入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平台。严格执行《天津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办法》，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印发业务风险防控负面清单，明确监管禁令。下力量组织开展多项滚动式、立体化、多维度检查监督工作，加大问责通报力度。此外，建立操作风险提示机制。在全行开展多维度警示教育，加大案件防控及警示教育力度。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查及监督市场风险管理程序的执行情况，紧贴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技术水平，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通过提升市场风险治理架构、管理工具、系统建设，有效计量市场风险，务求将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对金融工具头寸和相关业务产生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从而确保各项市场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规定及营运需要。

## **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易受利率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的错配。本行主要使用重新定价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按季计量本行面临的潜在利率变动的风险。同时，考虑存贷款特征及历史数据，评估贷款提前偿付和无期限存款行为对利率风险计量的影响。本行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措施如下：

- 密切关注可能会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尽量减少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之间的错配；
- 参考现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加强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差。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银行所持有的外币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外汇敞口进行日常监控。本行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

## 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本行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交易账簿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根据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已采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多项风险管理技术监督及控制本行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主要在对借贷、交易及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及对流动资金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会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总分行联动，各相关部门配合，采取与业务规模和总体发展规划相适应的集中管理模式，由总行统一管理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

面对宏观环境、货币政策及监管政策的变动，本行一贯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监控多项关键流动性指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定并实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管理策略等措施，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本行有足够的流动性。

##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定及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搭建起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确保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本行亦强化管理，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来有效降低风险隐患。

本行已制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政策》《天津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天津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天津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及《天津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评估与处置管理办法》，并通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等措施，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同时，本行组织开展全行业务影响分析、业务连续性演练、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等工作，保障重要业务持续稳定运营。

## 8.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构建了适合自身风险特点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偏好、风险资本加总与资本附加、正常情景与压力情景下的资本规划、资本补充与应急预案等环节。在综合评估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选择使用相应复杂程度的压力测试方法论，评估各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率水平，制定资本补充应急措施，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本行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编制形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经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监管机构。

## 9.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提升资本运用效率，适应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本行在经营战略和风险偏好的指导下，充分考虑宏观环境、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业务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计划等对本行未来资本需求和供给的影响，制定未来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本行将整合性压力测试纳入资本规划，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综合考虑导致资本缺口的原因、资本缺口的量级、资本补充渠道可行性等多重因素，灵活组合使用各类资本应急措施，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本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已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在资本规划框架内综合考虑外部经营形势、未来监管趋势、本行战略规划等因素，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实现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与业务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充分衔接。本行积极发挥资本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定期对资本充足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评估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落实情况，前瞻性预测资本充足水平变化趋势，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一方面根据业务实际适时动态调整风险资本分配，另一方面统筹利用内外源资本补充渠道夯实资本实力，保障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有效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679,932	662,461	54,395
2	市场风险	9,169	9,498	734
3	操作风险	28,608	29,009	2,289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717,709	700,969	57,417

### 三、资本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发行的资本工具主要特征以及资本构成信息如下：

####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b	c	d
		普通股（H股）	转股协议存款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578	-	232380014	232480019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6,474	6,700	7,000	10,000
8	工具面值	1,765	6,700	7,000	10,000
9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吸收存款	已发行债券	已发行债券

		a	b	c	d
		普通股 (H股)	转股协议存款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10	初始发行日	2016年3月30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5月20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否	是	是	是
12	其中: 原始到期日	不适用	2033年10月11日	2033年4月12日	2034年5月22日
13	发行人赎回 (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14	其中: 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8年4月12日, 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9年5月22日, 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15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 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转股前, 转股协议存款利率与对应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利率适配。	4.70%	2.75%
1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9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不适用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不适用	否	否
21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a	b	c	d
		普通股(H股)	转股协议存款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是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转股协议存款转为本行普通股份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5.125%; 2.天津市财政局同意转股; 3.所转普通股的类别、数量及转股后的本行股权结构均需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具体要求,否则须由独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股或终止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转股价格以批准转股协议存款的董事会决议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	不适用	不适用

		a	b	c	d
		普通股 (H 股)	转股协议存款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董事会决议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的价格（即“初始转股价格”），和本次转股协议存款转股时清产核资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为基准确定。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

		a	b	c	d
		普通股 (H股)	转股协议存款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	b	c	d
		普通股 (H股)	转股协议存款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不适用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CC1: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803	e+g
2	留存收益	50,314	
2a	盈余公积	3,353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9,256	i
2c	未分配利润	37,705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431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	
5	<b>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68,967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b>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93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593	
26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68,374	
<b>其他一级资本</b>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7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6,7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6	
31	<b>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6,756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b>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	
39	<b>其他一级资本净额</b>	6,756	
40	<b>一级资本净额</b>	75,130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b>二级资本</b>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7,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2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267	
44	<b>扣除前的二级资本</b>	<b>22,379</b>	
<b>二级资本：扣除项</b>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b>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b>-</b>	
51	<b>二级资本净额</b>	<b>22,379</b>	
52	<b>总资本净额</b>	<b>97,509</b>	
53	<b>风险加权资产</b>	<b>717,709</b>	
<b>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7%	
56	资本充足率	13.5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b>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b>	<b>4.47%</b>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b>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499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11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420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b>			
68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5,267	
69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5,267	

本行财务并表范围和监管并表范围一致。

##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84	57,384	
2	存放同业款项	2,960	2,960	
3	拆出资金	45,391	45,391	
4	衍生金融资产	28	2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	40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6	金融投资	363,397	363,397	
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090	107,090	
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2,333	102,333	
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152,332	152,332	
1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642	1,642	
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440,779	440,779	
12	递延税项资产	5,420	5,420	
13	其他资产	7,381	7,381	
14	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593	593	b
15	物业及设备	2,083	2,083	
16	使用权资产	920	920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1	211	
18	商誉	-	-	a
<b>19</b>	<b>总资产</b>	<b>925,994</b>	<b>925,994</b>	
<b>负债</b>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966	80,966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345	64,345	
22	拆入资金	27,674	27,674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664	64,664	
24	衍生金融负债	272	272	
25	应付所得税	491	491	
26	其他负债	6,283	6,283	
27	租赁负债	968	968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8	客户存款	500,957	500,957	
29	已发行债券	109,964	109,964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1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	-	-	c
32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	-	-	d
<b>33</b>	<b>总负债</b>	<b>856,584</b>	<b>856,584</b>	
<b>所有者权益</b>				
34	股本	6,071	6,071	
3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的数额	6,071	6,071	e
36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的数额	-	-	f
37	资本公积	10,732	10,732	g
38	投资重估储备	1,431	1,431	
39	盈余公积	3,353	3,353	h
40	一般准备	9,256	9,256	i
41	未分配利润	37,705	37,705	j
<b>42</b>	<b>本行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b>	<b>68,547</b>	<b>68,547</b>	
43	非控股权益	863	863	
<b>44</b>	<b>权益总额</b>	<b>69,410</b>	<b>69,410</b>	

注：资产负债分类与本行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保持一致。

#### 四、杠杆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 7.33%，符合监管要求。本行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如下：

#####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b>a</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925,994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19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99,170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593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690

本行杠杆率相关情况如下：

##### LR2：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b>a</b>	<b>b</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b>表内资产余额</b>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941,493	900,784
2	减：减值准备	-15,627	-17,043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593	-571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925,273	883,170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b>衍生工具资产余额</b>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8	359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119	142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b>衍生工具资产余额</b>	146	501
<b>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b>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00	24,282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b>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b>	100	24,282
<b>表外项目余额</b>			
18	表外项目余额	276,082	267,307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76,561	-169,461
20	减：减值准备	-351	-298
21	<b>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b>	99,170	97,549
<b>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b>			
22	一级资本净额	75,130	73,524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690	1,005,501
<b>杠杆率</b>			
24	杠杆率	7.33%	7.31%
24a	杠杆率 a	7.33%	7.31%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